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49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 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拟新建1栋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配套相应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6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原料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制砂分选、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酸洗和浮选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纯化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外排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严格遵循“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按照“节约用水、循环利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各类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一期石材车间的切割和清洗用水，水淬废水回用于酸洗和浮选工序，超声波清洗废水部分回用于浮选工序。外排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浮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生活废水。酸洗废水、浮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反应池+一级除氟+二级除氟+深度除氟+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禹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中氟化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禹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总排放口不得检出第一类重金属。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五、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14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高纯 石英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等量替换系数
化学需氧量	2.148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氨氮	0.2148	黄冈浦华禹清水务有限公司（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2021	1
烟粉尘	1.16772	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锅炉技改	1
烟粉尘	0.02728	武汉巨洲汽配实业有限公司	（气）清洁能源替代-202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2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2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1125号			
项目编号	2337092821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2.148	0.2148	-	-
成交价格（元/吨）	20240	15400	-	-
成交金额（元）	肆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圆肆角肆分 (46783.44)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需购买2.148吨化学需氧量、0.2148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9BT378D001Q

单位名称: 中旗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T378D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T37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旗 (湖北) 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人造石装饰材料研发、制造; 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人造及天然石材、橱柜、石制家具及配件销售及安装; 房屋租赁; 石材生产设备研发、销售、安装;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GP2019-2 号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GP2019-2 号地块（控规号 A-02-01）位于邾城大道以东、唐家渡路以南、长河西路以西、三江路以北。依据《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黄冈市禹王片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其规划条件如下：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邾城大道以东、唐家渡路以南、长河西路以西、三江路以北			
	用地面积	建设净用地面积	269028.9 平方米（约合 403.54 亩）		
	规划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性质	主要建筑：—				
建设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具体指标以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为准）	总指标	建筑密度（%）	≥35%	容 积 率	1.0<容积率
		绿地率（%）	<15%	建筑高度（M）	—
	建筑退道路红线距离（m）		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参照《黄冈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m）		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参照《黄冈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建筑间距（m）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相关的日照、消防、卫生、环境保护、防灾、通风、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公建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配建项目名称		配建项目数量（个）		配建项目面积（m ² ）
	配电房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公厕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垃圾收集点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主要出入口方位	沿长河西路、唐家渡路设置出入口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按 0.2 个/100 平方米	
市政工程 设计要求	道 路 交 通	沿城市规划道路设置车行及人行出入口,适当进行人车分流;车行出入口距规划路交叉口不小于 70 米;人行道和建筑物出入口必须设无障碍通道。
	竖 向 设 计	结合场地地形和项目特点,按规范要求编制竖向设计
	消 防	满足消防要求
	电力、电信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给水、排水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供热、燃气	与城市管网衔接,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人防、抗震、气象等 防灾工程	做好场地各项防灾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其 他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做好竖向设计及各类工程管线规划,并纳入城市管网体系。
城市景观 及 色彩要求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规划方案应结合用地特点灵活布局,各建筑群疏密相间、高低错落,功能分区合理、空间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使用方便安全。	
其 他	绿线控制要求	符合绿线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蓝线控制要求	符合蓝线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文物保护要求	符合文物保护有关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符合《黄冈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装配式建造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并报相关部门审查
备 注	1、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委托设计资质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两个以上的规划方案报我局后择优定案实施。 3、报送电子文档和三维仿真文档。	

- 注：1. 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也可单独核发，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2. 建设单位持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两套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
3. 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为一年，逾期自行失效；
4. 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一式四份；
5. 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由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5 月 15 日	高纯石英砂（坩埚）	2000t/a	5.07	76
2026 年 5 月 15 日	高纯石英砂（坩埚）	2000t/a	5.08	76
平均值：			/	76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施（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洪卫街道华海大道特1号

业务负责人：黄继 联系方式：1747597301

乙方：湖北黄塘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黄冈大道特1号

业务负责人：涂靖 联系方式：1822734682

丙方：诺客黎（湖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武穴市铁山马山工业园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18221138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液态	桶装	0.1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1
3	废吸油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危废物联网管理计划申报、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 吨, 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专用车
种: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丙方的指导下配合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包括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危废物联网管理计划申报、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3) 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并敦促甲方保证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填写的内容真实。

4)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5)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7)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 丙方以合同约定的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为接收上限接收和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的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9)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厂区内。

10) 丙方认可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结算方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李魏 13476597801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徐强 132434342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黄冈城行
账号：1814020609200121301
签订日期：_____

丙 方（盖章）：诺安环境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在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特 1 号，投资建设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 6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委托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开展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6) [检]字 060080 号



项目名称: 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 6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委托单位: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华海大道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6日对湖北中旗新材料年产6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13 高纯石英砂粉尘排放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DA014 高纯石英砂酸性废气排放口	Q2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东侧，上风向	G1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外西南侧，下风向	G2		
	厂界外西北侧，下风向	G3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外南侧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外西侧1m处	N2		
	厂界外北侧1m处	N3		
	厂界外东侧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氟化物	HJ/T 67-200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XSJ-270F 型 氟离子浓度计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滴定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氟化物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5μg/m ³	PXSJ-270F 型 氟离子浓度计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GH-112 型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0.05mg/L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LC-SPX-250BE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氟化物	GB 7484-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PXSJ-270F 型氟离子浓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氟化物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氟化物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ec.com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0.067	0.067	0	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7	10	合格
	氨氮	mg/L	0.321	0.315	0.9	5	合格
	总磷	mg/L	0.12	0.12	0	5	合格
	总氮	mg/L	0.94	0.95	0.5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3	1.9	20	合格
	氟化物	mg/L	0.68	0.70	1.4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67, 1.14±0.09	1.12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3, 22.2±0.7	22.5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44, 7.35±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208, 23.8±2.3	24.4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14, 1.51±0.06	1.48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38, 0.228±0.014	0.234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109, 3.16±0.22	3.2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8, 124±9	122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3, 25.9±2.3	27.2	合格
	氟化物	mg/L	质控样 201767, 1.14±0.09	1.1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5.15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6.5.16	AWA6228+	93.9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 3-5 加标回收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测试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废水	总氮	96.4	90-110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5。

表4 DA013 高纯石英砂粉尘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DA013 高纯石英砂粉尘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5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15	4440	4348	4434
	烟气温度		°C	27.7	27.7	27.7	27.7
	流速		m/s	5.1	5.0	4.9	5.0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4.9	27.5	22.3	24.9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22	0.097	0.110
2026年5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242	4235	4135	4204
	烟气温度		°C	28.9	29.4	29.9	29.4
	流速		m/s	4.8	4.8	4.7	4.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2	22.3	26.3	23.3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4	0.109	0.098

表5 DA014 高纯石英砂酸性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DA014 高纯石英砂酸性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708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5月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655	6783	7642	7360
	烟气温度		°C	30.3	30.6	31.1	30.7
	流速		m/s	3.5	3.1	3.5	3.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9	24.2	20.9	22.3
		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4	0.160	0.164
	氟化物	浓度	mg/Nm ³	1.00	1.00	0.83	0.94
		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6.78×10 ⁻³	6.34×10 ⁻³	6.93×10 ⁻³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6.0	5.3	5.6	5.6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6	0.043	0.04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博创检测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DA014 高纯石英砂酸性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708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5月16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114	7106	7300	7173
	烟气温度	°C	25.1	25.6	26.9	25.9
	流速	m/s	3.2	3.2	3.3	3.2
	颗粒物	浓度	21.8	22.5	24.7	23.0
		排放速率	0.155	0.160	0.180	0.165
	氟化物	浓度	1.08	1.06	1.31	1.15
		排放速率	7.68×10 ⁻³	7.53×10 ⁻³	9.56×10 ⁻³	8.26×10 ⁻³
	氯化氢	浓度	5.7	6.5	7.6	6.6
		排放速率	0.041	0.046	0.055	0.047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 5月15日	颗粒物	G1	0.223	0.239	0.241	晴，28~30℃ 东风1.5m/s， 气压100.9Kpa
		G2	0.245	0.256	0.265	
		G3	0.264	0.276	0.278	
	氟化物	G1	0.0026	0.0024	0.0022	
		G2	0.0030	0.0028	0.0030	
		G3	0.0028	0.0029	0.0032	
	氯化氢	G1	0.023	0.014	0.017	
		G2	0.059	0.054	0.057	
		G3	0.060	0.066	0.047	
2026年 5月16日	颗粒物	G1	0.248	0.267	0.254	晴，27~30℃ 东风1.6m/s， 气压101.1Kpa
		G2	0.261	0.280	0.271	
		G3	0.270	0.291	0.284	
	氟化物	G1	0.0029	0.0029	0.0030	
		G2	0.0031	0.0034	0.0036	
		G3	0.0033	0.0033	0.003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5 月 16 日	氯化氢	G1	0.014	0.021	0.024	晴, 27~30℃ 东风 1.6m/s, 气压 101.1Kpa
		G2	0.060	0.040	0.067	
		G3	0.100	0.095	0.098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5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6	7.5	7.5	7.4
	悬浮物	mg/L	16	20	25	2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18	17
	氨氮	mg/L	0.370	0.386	0.318	0.364
	总磷	mg/L	0.12	0.08	0.12	0.12
	总氮	mg/L	0.94	0.80	0.97	0.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1	5.4	5.2
	动植物油	mg/L	0.10	0.10	0.10	0.12
	石油类	mg/L	0.08	0.08	0.10	0.10
	氟化物	mg/L	0.69	0.63	0.76	0.72
2026 年 5 月 16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5	7.3
	悬浮物	mg/L	30	32	36	38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19	20
	氨氮	mg/L	0.318	0.293	0.334	0.397
	总磷	mg/L	0.14	0.22	0.27	0.21
	总氮	mg/L	1.23	1.33	1.29	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5	5.6	5.9
	动植物油	mg/L	0.13	0.12	0.13	0.13
	石油类	mg/L	0.10	0.11	0.11	0.11
	氟化物	mg/L	0.76	0.62	0.76	0.74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6年 5月15日	N1	厂界外南侧1m处	52	49
	N2	厂界外西侧1m处	51	47
	N3	厂界外北侧1m处	54	51
	N4	厂界外东侧1m处	56	51
2026年 5月16日	N1	厂界外南侧1m处	55	54
	N2	厂界外西侧1m处	51	51
	N3	厂界外北侧1m处	52	51
	N4	厂界外东侧1m处	54	50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2026.6.9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DA013 高纯石英砂粉尘排放口



DA014 高纯石英砂
酸性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废水总排放口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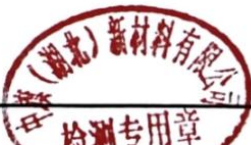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天然石英矿监测报告

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检测报告QCS

产品品名		中旗新材测试料		产品批号		260509001		报告日期		2026.5.12	
杂质成分				粒径分布							
使用仪器	ICP-MS	检测依据	GB/T 32650—2016	使用仪器	Ro-Tap®Models RX-29 振动筛；ACS计数秤		检测依据	国标			
环境条件	温度：25℃；湿度：50%RH			环境条件	温度：25℃；湿度：50%RH						
检测结果（ppm）				检测结果（%）							
元素		数据		目数		孔径		%		备注	
Al		13.82		100目筛上		>0.154		0.20			
B		<0.10		100-120目		0.125-0.154		18.30			
Ca		0.64		120-140目		0.105-0.125		17.66			
Cr		<0.10		140-180目		0.088-0.105		25.80			
Cu		<0.10		180-200目		0.075-0.088		19.74			
Fe		0.22		200目筛下		<0.075		18.30			
K		0.34									
Li		0.64									
Mg		<0.10		本报告数据只作为参考值。 							
Mn		<0.10									
Na		0.53									
Ni		<0.10									
P		<0.10									
Ti		1.36									
杂质总量		17.57									
SiO ₂ 纯度		99.9982%									
检测人：C008				审核人：A006							

